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冠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7676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壹零玖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110年度毒偵字第7676號被告邱冠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新北檢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1098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載「銷燬」）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於110年10月18日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67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3月3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018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9月2日期滿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案警方查獲

01 被告時，當場扣得被告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：
02 0.1117公克，驗餘淨重：0.1098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確含甲
03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11日北榮毒鑑
04 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
05 明，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君憶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